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2025〕836号

申请人：张祖明，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住所：[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忠山，申请人之子。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5号。

法定代表人：冯文革，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明皓，该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刘彦正，天津典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告（2025）118号《告知书》，于2025年11月4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告（2025）118号《告知书》，请求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5年9月3日通过（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告举报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理由如下：

一、经营场所违反禁止性规定，证照核发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六条、《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禁止用于开办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经核查，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玉琢里2号楼底商（“大肚水饺饭店”经营场所）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却被用于开办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明显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未依法审查“经营场所是否配套专用烟道”这一核心要件，违法向不符合条件的主体核发证照，导致违规餐饮项目得以设立，损害公共利益及周边居民合法权益。

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存在履职不当。申请人于2025年7月9日，就该饭店改扩建厨房且未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多次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及被申请人举报，但被申请人长期未予答复。后期仅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对该商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未依法进行处罚或采取其他有效惩治措施，属于对裁量权的不当使用，系数敷衍履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食品经营许

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于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等违法行为，除责令整改外，还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如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被申请人仅以“责令整改”代替处罚，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放任违法行为持续，严重损害监管公信力。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是适格的行政主体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受理申请人举报、投诉，并予以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2025 年 8 月 22 日，被申请人接到 12345 工单，申请人举报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玉琢里 2 号楼底商的（大肚水饺）天津市北辰区宝利饭店（徐瑞利）一直存在环保问题，没有专用排放烟道，涉嫌违反《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该商家在改扩建后，应该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2025 年 8 月 26 日，被申请人前往当事人店铺进行现场检查。2025 年 9 月 3 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申请人针对该当事人的电话信访件，经审批进行了并案处理。

二、被申请人核准工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徐瑞利在申请天津市北辰区宝利饭店工商登记时，提供材料齐全，并承诺不将“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登记为经营场所。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96 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申请人准予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符合法律规定。

如徐瑞利涉嫌存在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登记为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四）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进行举报。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履行了查处义务

经查，天津市北辰区宝利饭店持有营业执照，并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6月28日至7月18日，其为提升操作环境进行了停业装修，更换了厨房地面、吊顶和墙壁，其装修后食品操作区布局与原档案布局存在差异。截至现场检查时，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报告申请。上述行为满足食品经营者操作区域变更布局后未依法报告行为的构成要件。当日，被申请人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津辰市监宜责改[2025]311号）责令其限期改正。2025年8月28日，其提交了食品经营相关事项情况报告表，同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包括通风排烟设施在内的各核查项目均符合现行《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于餐饮服

务类经营项目)》的要求，其已经完成整改。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不存在不予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使用和敷衍履职行为。

四、申请人举报的涉嫌其他违法问题已依法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2025年9月16日，针对申请人举报天津市北辰区宝利饭店（徐瑞利）油烟排放问题，被申请人已经移送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处理。

五、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

2025年9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告【2025】118号《告知书》并邮寄申请人，依法就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告知。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告【2025】118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

2025年8月22日，被申请人接到12345工单，申请人举报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玉琢里2号楼底商的（大肚水饺）一直存在环保问题，没有专用排放烟道，涉嫌违反《天津市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该商家在改扩建后，应该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5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前往当事人店铺进行现场检查。经被申请人查明，“大肚水饺”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名称为“天津市北辰区宝利饭店”，经营者为徐瑞利。该饭店持有营业执照，并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6月28日至7月18日，其为提升操作环境进行了停业装修，更换了厨房地面、吊顶和墙壁，其装修后食品操作区布局与原档案布局存在差异。截至现场检查时，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报告申请。上述行为满足食品经营者操作区域变更布局后未依法报告行为的构成要件。当日，被申请人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津辰市监宜责改[2025]311号）责令其限期改正。2025年8月28日，其提交了食品经营相关事项情况报告表，同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包括通风排烟设施在内的各核查项目均符合现行《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于餐饮服务类经营项目）》的要求，其已经完成整改，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25年9月3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申请人针对该饭店的电话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相同，被申请人经审批进行了并案处理。

2025年9月16日，针对申请人举报天津市北辰区宝利饭店（徐瑞利）油烟排放问题，被申请人已经移送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处理。

2025年9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网告【2025】118号《告知书》并邮寄申请人，依法就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告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第一组：《案件来源登记表》、《天津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天津市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及《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第二组：《立案审批表》、相关调查证据材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和《结案审批表》

第三组：工商登记许可档案材料

第四组：津辰市监宜案移【2025】207号《案件移送函》。

第五组：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告【2025】118号《告知书》及邮寄送达凭证

上述证据能够反映本案真实情况，且不存在影响证据效力的违法情形，本机关予以采纳。

本机关认为：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针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天津市北辰区宝利饭店的有关举报后，履行了立案、调

查、责令整改、复查等程序，鉴于被举报人已完成整改，被申请人未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应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查处，故申请人就该问题应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反映，而非被申请人。

综上，本案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告【2025】118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